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814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28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用地单位	广州珠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夏茅客运站一期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2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3494）
用地位置	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广花一路以西、夏花一路以南（夏茅客运站一期AB2503129地块）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肆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36436平方米，道路面积2137平方米，绿化面积1346平方米，其他面积2756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、零售商业用地（0501）、餐饮用地（0503）、商务金融用地（0505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无	
1、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白云区夏茅客运站一期地块）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2445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1〕第355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2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3494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2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3494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2445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
项目代码：2105-440111-04-01-434718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